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30

检 验 报 告



产品名称 JS-445B 蓝光激光物证勘查仪

送检单位 深圳市警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0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JS-445B 蓝光激光物证勘查仪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10月13日	联系人	夏平
送检 单位	深圳市警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深圳市警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深圳市龙华观澜街道硅谷动力新材料产业园 A12 栋 5 层			
	邮政编码	518110	电话	0755-33932291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波长等 14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深圳市警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JS-445B 蓝光激光物证勘查仪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

签发日期: 2014年10月15日

批准: 将宇海

审核: 廖才英

编制: 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0

共 3 页

第 3 页

JS-445B 蓝光激光物证勘查仪

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